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中市水秘字第 1010016025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檔案法有關民眾申請閱 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,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一) 並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
- 三、本局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,經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後,依檔案性質分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 - (一)業務承辦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,如有不合規定或 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;逾期不補正或不能 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,並應敘明理由。 如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 - (二)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,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, 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,並 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(如附表二)簽陳本局權責 長官核示後通知申請人。
 - (三)本局檔案應用申請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處所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並應出 示審核通知書、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,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,始得進入本局指定之檔案應用處所。
 - (一)申請人應用檔案原件時,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為之。

- (二)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業務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,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 收單(如附表三)簽名。
- 五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 下列行為;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,停止其應用檔案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 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六、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禁止吸菸、飲食、喧嘩之行為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。
- (四) 抄寫檔案時,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。
- (五)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- (六)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局網路系統。
- (七)本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,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,非經許可不得為之,其使用 應遵守本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。申請人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 處所,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保管。

七、檔案應用完畢,業務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 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,並依規定辦理調案歸還;如有污損、破壞 等不當使用情形,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,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業務承 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,另日再 行調閱。
- 九、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承辦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,業務承辦單 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。
- 十、本局檔案開放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,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5時。
- 十一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 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繳納收費:
 - (一)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,計費以每 2 小時為單位,費用為新臺幣 20 元;不足 2 小時,以 2 小時計。
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,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四)繳納費用。
 - (三)複製檔案資料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用以實支 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

前項收費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費後,至本局秘書室出納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